

新郑市司法局文件

新司〔2016〕22号

新郑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律师及基层法律 服工作者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 件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依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5〕16号）及豫政法〔2016〕28号，结合我市法律服务队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意义和原则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动律师及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要求广大律师及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城乡居民公共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建立以案释法制

度，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实行律师代理司法申诉制度，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这些举措，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推进实施，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取得了积极效果，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多发、重复访高发、久访不息的问题比较突出，既影响法治建设进程，又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是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既能取得信访群众信任，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又能够督促政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促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依法解决。发挥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第三方作用，组织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既是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承担社会责任的客观要求，也是推动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的重要途径。

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应当把握以下原则：

自愿平等。尊重信访人的主体地位和意愿，不越俎代庖，不强制化解。

依法据理。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既要依法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又要尊重政法机关依法作出的公正处理意见。

实事求是。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全面客观把握案件情

况，向信访人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通情理，不偏袒政法办案单位，不误导信访群众。

服务惠民。引导信访人依法维权，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不以盈利为目的。

二、工作方式

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方式有：

接待信访人。接待信访群众，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详细阅读信访材料，准确了解信访人诉求，提供法律咨询解答，疏导情绪，解疑释惑。对依法可以向政法机关申诉的，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申诉。

代理申诉信访案件。信访人需委托法律服务人员代理申诉的，可自行决定是否委托原接待法律服务人员或另行委托其他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值班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与申诉人达成委托代理意向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代理费用按照规定收取，禁止风险代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评析申诉信访案件。代理申诉信访案件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要对信访人的申诉信访事项和诉求进行评议分析，研究处理建议和化解思路，并及时与案件办理机关沟通。发现可能存在错误或者瑕疵的，及时向案件办理机关提出法律意见，促使问题依法按程序解决。

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经过案件办理机关内部评查，认为没有执法问题，或者有问题，但问题已经纠正到位、赔偿补偿救助到位、责任人追究到位，并经过多次做工作，完全化解确有困难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案件办理机关可提出由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参与化解工作。

做好释法劝导工作。积极配合参加由案件办理机关或信访局、政法委召集的听证会、公开评议会等活动，或者直接接待、约谈信访人，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析法理，耐心劝导信访人服判息诉。

代为申请救助。对生活困难的信访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与案件办理机关沟通后，可代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给予国家司法救助后仍有困难或不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可向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组织报告和协调，为其申请其他社会救助。

三、适用范围

由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主要包括：

(一) 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刑事判决、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申诉的案件；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经再审后仍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诉、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的案件。

(二) 不服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等

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依法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案件。

(三) 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驳回回避申请、没收保证金、对保证人罚款、不予立案、撤销案件等决定，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诉或者申请人民检察院监督的案件。

(四) 依法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申诉的其他案件。

其他涉法类信访案件，包括司法程序已经穷尽但信访人继续申诉信访，确需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化解的，由案件办理机关或信访局、政法委向司法局提出需求。对群体性事件处置和没有进入司法程序的利益诉求类信访事项，确需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化解的，由信访局或政法委向司法局提出需求，并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四、基本职责

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科基本职责。协调公检法机关、信访局、政法委和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明确值班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工作职责、程序和要求。对案件办理机关及信访局、政法委提出的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化解工作需求，及时协调落实。抓好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政治理论、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技能。

建立和完善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

访案件工作的政策保障和激励约束机制。

根据本地涉法涉诉信访情况、法律服务从业人员队伍情况，选定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服务所，建立人才库，定期考核奖惩，实行动态管理，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参与这项工作的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要具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会做群众工作。

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本职责。按照司法局的安排到政法机关、信访部门接访场所值班；依法代理申诉信访案件；接受案件办理机关委托，参与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职业道德、制度要求，不得泄露化解和代理中知悉的案件信息以及依法不能公开的信息，不得炒作有关敏感、重大信访案件，严禁支持、唆使、组织信访人采取违法方式反映问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回避相关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

五、组织保障

此项工作由司法局统一领导，总体部署，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科具体实施，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科要全面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适时协调、组织调研、开展督查。要做好日常管理，对参与化解和代理工作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给予积极支持，创造条件。

要从绩效考评、责任追究等方面完善配套制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要切实负起责任，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

处理好纠纷，服务好信访人，维护好法律的权威。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要重视此项工作，合理调配人员，积极参与，不能使信访值班出现空挡。

要切实保障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必要经费。工作经费由司法局负责筹集，以所为单位拨付，对成功化解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对该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给予特别奖励。拨付各所经费多少参考新郑经济发展程度，律师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收费标准，按各所工作量、工作积极性及社会效果，由司法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考虑到信访工作的复杂性、工作难度和近年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量，为使此项工作顺利推动，现阶段拨付标准暂定三万起。各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分配该笔经费，确保经费的使用分配有利于此项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